

## 防疫保單爭議多 消基會列3大爭議

消基會董事長黃怡騰表示，4月中旬過後，疫情變嚴峻，輕症、無症狀確診者變多，確診跟隔離風險也變高，保險公司收的保費入不敷出，紛紛想利用調整保單內容，在這樣情形下，很多消費者照規定繳錢、被扣錢，最後卻被保險公司推翻。

消基會秘書長徐則鈺指出，消基會整理出3類爭議類型，第1類是消費者收到保險公司書面寄達的「續期保費扣款通知書」，也在期限前完成現金繳款，事後保險公司卻拒絕續保；第2類是消費者接到續約通知的信用卡自動扣款通知，也在指定時效前完成自動扣款，保險公司卻在完成扣款手續前，突襲式告知無法續約；第3類則是收到續約通知書，在指定現金繳款期限日前，經媒體披露，才知悉保險公司拒絕續約。

徐則鈺說，在疫情升溫之際，消費者過去一年的防疫保單屆期，卻反而無法續保，對於無法續保且缺乏替代方案感到焦慮，擔心一旦遭遇確診、配合隔離，影響經濟收入，增加醫療等開支等財損時無法移轉風險。他認為，防疫保單固然是定期保險，但保險公司明明已經寄送續保通知書，甚至有些消費者已經完成繳費，卻因疫情風險提高，保險公司才告知經重新評估，決定不繼續承保，真的非常不恰當。

黃怡騰表示，對於已繳費的消費者，不論是用信用卡、現金繳納，或是還沒扣款、繳納，但已被通知續約且期限還沒到的人，這3類消費者只要有接獲續約通知，業者就應照原有合約續保，且不能有差別待遇，才符合誠信、公平待客原則。其次，保險公司如擬重新調整契約內容及保險費用，應向消費者事先充分告知與說明，「說清楚、講明白」，取得保戶的瞭解，讓保戶決定是否要加費承保，或根據其風險分散需求轉換其他保單，也希望金管會監督、糾正保險公司濫用不續保的權利。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1年4月28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